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民眾意見處理機制及標準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3月9日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地所價字第0990001483號函訂定

- 一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升服務品質,加強為民服務工作,有效處理民眾意見,特訂定民眾意見處理機制及標準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民眾意見處理包括對於民眾提出之建議、抱怨與新聞輿情的回應及對相關意 見進行分析評估,進而產生新的服務措施。
- 三、民眾意見及抱怨來源區分為「現場」及「非現場」。
 - (一)「現場」包括:主任與民有約、課室主管面談、服務櫃台受理等蒞所陳述等方式表達。
 - (二)「非現場」包括:透過電子郵件、電話、書面(含傳真)及媒體(含新聞與情)等方式表達。
 - (三)除現場表達者外,對於非現場表達之意見,除應述明具體內容外,並應 寫明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或E-mail信箱等資料,若未署名者則不予處 理回復。

四、受理民眾意見處理作業流程:

(一)現場民眾意見:

民眾蒞所陳述意見時,服務人員應詳聽民眾實際需求及期待處理之意見,若屬簡易地政疑義,應依職掌業務權責立即予以答復;倘案情複雜或處理費時之意見,應立即報告所屬課長或秘書協助處理,代填陳述意見紀錄表(如附表),並委婉說明於妥善處理後立即回復。

(二)非現場民眾意見:

1. 首長電子信箱(natural@penghu-land.gov.tw): 由主任每日收件,依陳述內容交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研議或綜辦,再由主任 親自將處理情形答復,並列印後交研考人員彙整。

2. 電話:

民眾以電話陳述意見及抱怨(含陳情、申訴)時,依現場民眾意見處理作業流程辦理,並於代填陳述意見紀錄表後,朗讀予以民眾確認,交由研考人員收件列管,另於妥善處理後,儘速回復。

3. 書面(或傳真):

收發人員於收件後,由秘書分案交研考人員列管,交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處

理後,儘速回復。

4. 媒體(含新聞輿情):

傳媒或報章雜誌刊登與本所業務執行相關或亟待說明之地政新聞,由研考人 員每日蒐集陳報,交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處理後,儘速發布新聞刊登於地方報 紙周知民眾。

- 五、答復民眾意見時,應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情形及適用法規,依各類人民 陳情案件處理期限辦理,若案情複雜者應申請展期。
- 六、民眾陳述意見經處理回復後,應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,相關項目調查數據之 統計分析,於年終所務會議中檢討,改善及修正本要點及本所服務措施。
- 七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得簽核修正之。